

第四章 調適目標

氣候變遷因應法第19條：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易受氣候變遷衝擊之權責領域，訂定四年為一期之該領域調適行動方案（以下簡稱調適行動方案），並依第五條第三項、第六條及第十七條訂定調適目標。」擬定之。

健康領域依據氣候法第19條本領域擬定之調適目標如下表：

| 本領域調適目標 | 對應氣候變遷因應法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目標一： 確保氣候變遷下之環境品質 | 第5條第3項： 政府相關法律及政策之規劃管理原則。 |
| | 第6條： 因應氣候變遷相關計畫或方案之基本原則。 |
| | 第6條第3項： 積極採取預防措施，進行預測、避免或減少引起氣候變遷之肇因，以緩解其不利影響，並協助公正轉型。 |
| | 第17條第1項： 政府應推動調適能力建構之事項。 |
| 目標二： 強化氣候變遷下之緊急醫療、防疫系統及勞工健康保護 | 第5條第3項： 政府相關法律及政策之規劃管理原則。 |
| | 第6條： 提升中央地方協力及公私合作，並推動因應氣候變遷之教育宣傳及專業人員能力建構。 |
| | 第6條第3項： 積極採取預防措施，進行預測、避免或減少引起氣候變遷之肇因，以 |

| 本領域調適目標 | 對應氣候變遷因應法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| <p>緩解其不利影響，並協助公正轉型。</p> <p>第17條第1項： 政府應推動調適能力建構之事項。</p> <p>第17條第1項： 強化氣候變遷調適之教育、人才培育及公民意識提升，並推展相關活動。</p> <p>第17條第1項第2款： 強化因應氣候變遷相關環境、災害、設施、能資源調適能力，提升氣候韌性。</p> <p>第19條第3項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行動綱領，整合第一項調適行動方案，擬訂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（以下簡稱國家調適計畫），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，並對外公開。</p> |
| <p>目標三： 提升民眾調適能力</p> | <p>第5條第3項： 政府相關法律及政策之規劃管理原則。</p> <p>第5條第3項第7款： 納入因應氣候變遷風險因子，提高氣候變遷調適能力，降低脆弱度及強化韌性，確保國家永續發展。</p> <p>第6條： 因應氣候變遷相關計畫或方案之基本原則。</p> <p>第17條第1項第8款： 強化脆弱群體因應氣候變遷衝擊之能力。</p> |

| 本領域調適目標 | 對應氣候變遷因應法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第17條第8項： 政府應推動調適能力建構之事項。 |